

印刷及出版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跨媒體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瞭解跨媒體的伙伴合作模式
編號	106365L6
應用範圍	跨媒體創作的本質就是跨越過去的不同媒體的分界，文字創作的印刷/電子書、博客/微博/塗鴉牆、歌詞、台詞/對白、新聞報導等，聲音創作的音樂、音效、節奏、峰煙/評論節目等，廣告創作的意念、訊息、熱門話題等，平面創作的漫畫、攝影、插圖、字體、符號、色彩、佈局等，服裝創作的時代、民俗、色彩、性格、形象等，數碼娛樂創作的主题、分層、博奕、場景等，錄像創作的電影、動畫、角色、特效、故事、社會背景等，藝術創作的行為、視角、表現、個人、民族等。不同媒體原本必須有著許多重疊，過去在平台和渠道不兼容的情況下分界仍算明顯：上電影院看電影；到演奏廳聽音樂；逛書店去買書。但科技的革新和全球性的頻繁互動已經改變了媒體的面貌，跨媒體正好在混沌中以伙伴合作模式作為更切實的應對。
級別	6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電子出版和印刷出版以外的媒體的平台和渠道，以及它們和受眾之間的互動關係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電子出版和印刷出版在跨媒體創作中的獨特位置，以及與其他媒體創作團隊共同配合創作的過程。 ● 瞭解跨媒體伙伴合作存在不同密切程度的關係。 2. 掌握在創作過程必須有清晰守則，詳列可做與不可做的框架。 3. 利用以上的能力，參與跨媒體的伙伴合作的創作工作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為出版和印刷在跨媒體創作團隊中定位。 ● 能夠參與跨媒體的伙伴合作的創作工作。
備註	